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对中国长丝玻纤产品启动损害幅度复审和反补贴
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国商务部网站获悉：2013年12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长丝玻璃纤维产品启动反补贴调查。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调查函件，函件称对公司出口至欧盟的长丝玻璃纤维产品进行损害幅度复审和反补贴调查。在本案中，被调查的涉案产品包括：（1）长度不超过50毫米的短切纤维；（2）玻璃纤维粗纱（不包括被浸渍和涂覆，且可燃物含量超过3%（依据1887年ISO标准测定）的玻璃纤维粗纱）；（3）玻璃纤维席（玻璃棉席除外）。此前，欧盟已于2011年3月起对该产品征收7.3%-13.8%的反倾销税，公司产品执行的倾销税率是7.3%，目前反倾销措施尚在执行中。

2013年1-9月公司出口欧盟的长丝玻璃纤维产品约占公司2013年1-9月营业收入的13%左右。公司预计本次反补贴调查不会对公司2013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积极应对本次反补贴调查，并将持续跟踪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